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林股份，证券代码：300100）自2017年4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5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公司董事会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对公司股票予以复牌。

若公司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5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

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5日